

## 清代“照会”小考

宋秀云

照会一词，按《宋史》、《河渠志》载：“元祐八年，张商英言：访闻先朝水官孙民先，元祐六年贾种民，各有河议，乞取索照会”。这是“照会”两字连用的最初出现，不过这里的“照会”只能是会同照阅的意思，而不是文书的名称。至于照会作为公文名称正式使用则是从明朝开始的。据明会典的记载：有“五军都督府照会六部”。清朝统治中国后，一切典章制度大都沿用明朝旧制。照会这一文书制度仍然沿用，只不过是：明代为中央机关使用的文书，清代则为地方性文书。据清光绪会典注云：“总督于总兵，提督于司道、运司，总兵于府、州、县，皆用照会”。有清一代，这种文书在各地方衙门档案中并不少见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中，这种照会原件甚多。

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，中英两国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。其中第十一款规定：英国驻中国之总管大员与中国大臣无论京内外者，有文书来往用“照会”字样。英国属员用“申陈”字样。大臣批复用“札行”字样。两国属员往来，必当平行照会。若两国商人上达官宪不在议内，仍用“禀明”字样。这就可以说，“照会”成为正式外交文书并且以条约规定下来，则又是自此为始的。

光绪末年实行所谓的新政，颁布了一个府、厅、州县地方自治章程，其中第一〇一条内载：府厅州县长官行文议事会或参事会用“照会”。另又规定：司道于自治机关，处于间接地位，行文程式亦用“照会”。

由此可知，照会是明朝开始作为文书使用的，清朝仍沿用不废。从鸦片战争以后，它又成为与外国来往通用的文书，今天我们通常所说的“照会”文书，亦本于此。